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50/05-06(01)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2005至06年度的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福利的措施，並就早前2005年1月施政綱領中提及的福利事務措施，匯報實施進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制定政府政策時納入性別觀念主流化，以推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政府當局已在選定的政策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該檢視清單是一項分析工具，協助政府官員有系統地在選定的政策範圍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把檢視清單適用於更多政策範圍／計劃。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召開會議，與立法會議員分享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

2. 楊森議員詢問，會否修訂現行法例，把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定為一項判刑選擇，一如澳洲現正採取的做法；若然，何時會採取有關行動。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雖然現時並無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強制輔導，但透過感化令可要求犯事者接受治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計劃推行兩項先導計劃，其中一項是家庭暴力施虐者輔導計劃，由一所非政府機構推行。該先導計劃除為自願參與的施虐者提供輔導外，亦可透過感化令的附加條件，讓被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接受輔導。透過先導計

劃，政府當局希望得知更多有關該類計劃的目的、內容、標準及成效的資料，然後再決定日後的方向。

4.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根據現行的《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的條文，感化主任可向法庭建議，要求施虐者參與家庭暴力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感化令的條件之一。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根據海外經驗，強制規定施虐者接受輔導未必能百分百有效遏止施虐者再度犯事。政府當局會待先導計劃完成後，進一步研究應否及如何修訂法例，把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定為一項判刑選擇。

5. 主席表示，除修訂法例對施虐者實施強制輔導外，現行的民事及刑事法例尚有許多方面須作出修訂，從而更有效防範／遏止發生家庭暴力，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律師會及許多專家／學者已提出這點。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各界提出的所有意見，才決定應否及如何修訂現行法例，更有效防範／遏止發生家庭暴力。然而，他指出，法律途徑並非解決家庭暴力的惟一方法。加強教育，例如婚前教育便是其中一項方法。此外，每宗家庭暴力個案均有所不同，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處理。

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

- (a) 強制規定僱主聘用的員工中，有2%為殘疾人士；
- (b)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的半價車資；及
- (c) 撤銷高齡津貼申領人每年可離港的期限。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高齡津貼申領人只須每年來信確認他們仍然在生，便可繼續領取該項津貼，一如退休公務員若要繼續領取退休金，亦須作如此安排。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出下述回應——

- (a) 海外經驗顯示，強制僱主須聘請若干比例殘疾人士，未能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就業市場。許多僱主只為達致配額而聘請殘疾人士，並沒有給予他們實際工作。這做法不單對殘疾人士產生標籤效應，更會引致其他職員不滿。此外，要界定哪些人士是殘疾人士亦非常困難。他認為，培育殘疾人士的能力及鼓勵僱主聘請他們，是更切實及適當的做法；

- (b) 當局未能說服公共交通經營者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票價，原因是涉及的人數現時仍具爭議。即使殘疾人士團體亦未能就此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最佳的做法是一方面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而另一方面，則探討向有困難使用公共交通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的士的可行性。關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對此事的立場，會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5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正視殘疾人士乘坐交通工具的需要”議案的發言加以說明；及
- (c)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放寬領取高齡津貼人士每年可離港的期限，原因是新的安排在2005年10月1日才實施。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最少6個月至一年)進行觀察，以便對新安排作出評估。

9.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推行一項以社福界為本、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然而，譚議員認為，這只是一項臨時措施，旨在解決社福界登記護士短缺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解決這問題的長遠計劃。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月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界別會晤，討論登記護士的角色，以及確定為社福界培訓登記護士的合適場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鑒於在大學接受培訓的護士大多不願在安老院舍工作，因此有需要區分不同類別護士的角色，例如註冊護士在醫院工作，而登記護士則在安老院舍工作。

11. 李國麟議員表示，護理界認為並無需要培訓登記護士，原因是現時安老院舍逐漸趨向於提供持續護理服務，因此護理長者的工作最好由註冊護士負責。然而，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應再度提供登記護士的培訓，一方面能更佳應付不同的護理需求，同時亦為不合資格修讀大學護士學位的年青人提供機會，讓他們可投身護理行業。

12. 李鳳英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

- (a) 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概述的家庭教育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為何；以及將如何推行這項新措施；及

- (b) 文件第8段提及的家庭支援計劃以哪類家庭為目標，以及將會向該等家庭提供何種援助。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會透過傳媒(例如電視)及舉辦以地區為本的活動，加強宣傳家庭的傳統核心價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加強接觸弱勢家庭，鼓勵他們接受適當的服務，以防問題惡化，並動員其他團體協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向他們提供適時援助。

1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家庭支援計劃的目標家庭可包括弱勢家庭，特別是容易受家庭暴力、精神問題及社會孤立問題困擾的家庭。當局會按每區的獨特情況提供額外資源，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等單位很可能會獲額外資源，以加強其人手，透過家訪、電話聯絡等途徑，主動識別及接觸弱勢家庭，便他們能聯絡到各種支援服務及獲鼓勵接受適當的服務，以防家庭問題惡化。此外，當局亦會招募義工及那些曾面對相若問題或危機的人士，作為支援者，持續支援及聯絡該等家庭。

1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在哪些範疇加強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以及所需的金額。社會福利署署長回覆，待財政司司長發表明年的預算案後，他才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6. 何俊仁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政府當局會否資助那些向有需要家庭提供24小時一站式緊急支援服務的非牟利團體，該等團體因快將不獲慈善機構提供資助而須結束；
- (b) 現正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的機構可否就社署不再繼續提供資助而提出上訴；
- (c) 可否考慮重新探討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以協助受款人向其前配偶追討尚欠的贍養費；及
- (d) 政府當局何時會立法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及管養權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從而更有效處理及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出下述回應——

- (a) 在考慮是否支持非牟利機構的服務時，會適當地考慮該等服務是否值得支持、是否有其他相若服務、是否有資源可供使用，以及其他選擇；
- (b) 某機構應否繼續獲社署資助，由社署署長根據下述因素作出評估及決定：有關機構提供的服務能否滿足真正的需要、是否具成效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需要，他本人或會重新研究有關個案；及
- (c)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需要與其他政策局討論應否及如何立法，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及管養權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設立贍養費局事宜。

18. 李卓人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對於那些不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而在社區居住的嚴重殘疾人士，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援助，以便他們聘請個別照顧者，從而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現時，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獲提供特別補助金，用以聘請與他們同住的個人照顧員，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只可依賴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發放的一次過或暫時性的財政資助；及
- (d) 會否考慮把社署轄下的現有臨時工作轉為常額職位，因為許多擔任此類工作的青年人希望在社福界發展事業。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相信，政府當局文件第14至17段載述的新增康復服務，例如為嚴重殘疾病人提供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以及為使他們能早日重投社區生活而提供的護理及支援服務，應可進一步幫助此類病人及其家屬面對困難；
- (b) 社署會繼續為嚴重殘疾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介紹他們接受新服務；與醫院跨專業小組合作，藉以協助他們完成復康計劃，以及加強經濟援助及社區支援服務，讓他們實現重新融入社會的計劃；
- (c) 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殘疾病人，除可從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得到援助外，還可以向其他基金尋求資助，以應付特殊需要；

- (d) 所有殘疾人士，不論其經濟狀況如何，均可以申領公共福利金下的傷殘津貼；及
- (e) 政府當局雖然樂意幫助有意在社福界謀求發展的年輕人，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只會在有足夠理據的情況下，才考慮把其轄下政策範疇的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確保審慎及負責地運用公帑。

20. 梁家傑議員認為，倘福利服務真的一如政府當局所稱以人為本，則各區應在運用資金及提供服務上可獲更多的彈性。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已獲得更多的資源，用於其認為適當的地方。此外，當局已向地區福利辦事處職員發出指示，在處理個案時運用專業判斷，不必墨守成規。同時，當局亦已提醒地區福利辦事處職員在處理性質相若的個案時，必須貫徹一致。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當局向地區福利辦事處提供了1,500萬元，供酌情用於不同範疇，例如舉辦地區活動，以及向未能從既有渠道獲得資助的人提供財政資助。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由於資源有限，有需要在彈性運用資源及遵從既定的指引及做法之間取得平衡。

23.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長者提供下列援助——

- (a) 向在社區居住但未能支付醫療及護理費用的非綜援長者提供安全網；及
- (b) 向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每年一次的身體檢查及健康檢驗服務，一如衛生署營辦的學生健康服務計劃向學生提供的服務。

李議員進而表示，他雖然歡迎當局推行到診醫生計劃，為康復院舍內的殘疾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支援，但鑒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曾舉辦類似計劃，向居住在安老院舍的人士提供基本護理服務的經驗，到診醫生計劃的成效令人質疑。據他所知，在醫管局的到診註冊醫生計劃下，醫生到訪安老院舍的次數不多，而診治每名長者的時間亦十分短。李議員進而詢問，當局將會預留多少資金推行到診醫生計劃，為康復院舍內的殘疾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長遠醫療融資政策時，會考慮李國麟議員在上文第23(a)及(b)段提出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不認為醫管局的到診註冊醫生計劃未能達致預期成效。該計劃至少較過往的做法向前邁進了一步。此外，該計劃亦是發展家庭醫學的有效方法。

25.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有效的策略及措施，預防在私營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受到虐待。陳議員指出，由於私營安老院舍大部分住客的唯一收入是綜援金，因此很多院舍的經營者難以提升院舍的水準。陳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規定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經營者遵守適用於政府外判服務承判商僱用非技術工人時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陳議員指出，安老院舍員工長時間工作(即最多達每天12小時)的情況十分普遍，不但影響向長者提供的服務質素，而且會增加工傷事件。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承認，一般而言，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的水準高於私營安老院舍。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加緊規管這些院舍。至於安老院舍員工的工作時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集中處理員工每星期的最高工時，較處理員工每更的最高工時更為重要。

2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參與加強家庭凝聚力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做好準備，在這方面與政府當局通力合作。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善用婦女事務委員會各成員的專業知識及該會推行的各項自助／互助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及全港進行加強家庭凝聚力的工作。

29. 主席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公布被社署以違反發牌規定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名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允會根據法律意見考慮此建議。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0日